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 保 安 监 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茂高新环责[2018] 13 号

茂名市三叶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729226354B

地址：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迳镇南山埇村委会

法人代表：张碧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18年5月27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复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违规排放污染物。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生产。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我局将把此案移送公安机关，对你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茂名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茂名高新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电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地址：广东省茂名市高水路潭莲旧收费站旁（即港安加油站往南 50 米）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 205 办公室

联系电话：2764888

